承 诺 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郑重承诺：本人所填写的申请表内容及提交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任何虚构事实、隐瞒信息或伪造材料的行为，若有弄虚作假、隐瞒家庭收入、住房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，将按照有关的管理规定取消租赁补贴资格，若情节严重将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。​

自申请之日起，若本人家庭的收入、资产、人口数量、住房状况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动，本人将在30个自然日内向峨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主动申报变更情况。​

本人同意并授权审核部门对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单位、收入明细、住房权属、财产状况、纳税记录、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开展调查核实工作，承诺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协助。​

本承诺书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由本人自愿签署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​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签字日期：